2019年10月12日(星期六) 香港**文匯採WEN WEI PO**

浮屍女無被捕 證赤腳赴海濱

身體無可疑傷痕無性侵跡象 警譴責造謠者用心險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煽暴文宣和 「黃媒」為進一步打擊警方,近日將抹黑警 隊的論戰升級,「故仔」愈作愈離譜。有人 指稱在上月19日失蹤及浮屍油塘的15歲少女 陳彥霖,是近期示威的被捕者,且其死因疑 點重重,甚至稱是被警察「先姦後殺」再 「棄屍大海」等等。警方昨日披露案情、掲 穿謠言,包括證實陳女從無因參與示威活動 而被捕,而其學校閉路電視拍攝到她放下個 人財物,然後赤腳步往海濱公園方向,驗屍 顯示她身體表面無可疑傷痕也無性侵跡象, 案件無可疑。警方亦和死者家人有溝通,確 定死因與女生背景無可疑。警方並強烈譴責 造謠者用心險惡,不但二次傷害死者和其家 人,也令公眾加深對警隊的誤解。

 $9^{\text{$|}\,19\,\text{$}$ 日下午,15歲少女陳彥霖於在港鐵美孚站與友人分開後失蹤。 $9\,\text{$|}\,22\,\text{$}$ 日上午,一名55歲姓劉男子 在靠近魔鬼山的岸邊釣魚時發現一具女浮屍,案件由東 區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事後證實為失蹤的陳彥霖。

她的悲劇被煽暴文宣和仇警煽暴媒體,利用作抹黑警 方的題材。警察公共關係科署理總警司江永祥,昨日在 警方記者會上透露案情前心情沉重的表示:「這是一宗 悲劇,我需要顧及個人私隱及事主家人的感受,講太多 (案情) 不好,但理解近期社會氣氛,這類自殺案會引 起公眾關注,我會取得一個平衡……」

江指出,警方根據法醫解剖、閉路電視片段及事主乘 車記錄,得知她於9月19日失蹤。由於事主曾有失蹤報 告,其家人至9月21日才報案,翌日有人在將軍澳海面 發現事主遺體。初步驗屍報告顯示,死者身體表面無可 疑傷痕及無被性侵跡象,惟驗屍官表示死因有待確定。

生前將個人財物放在校園內

同時,警方與事主家人了解後,確認事主的死亡與其 背景無可疑,惟其中內容涉及私隱,不方便透露太多。 警方還根據事主學校閉路電視片段,發現死者生前在9 月19日晚將個人財物放在校園內後,赤腳往海濱公園 方向步行。警方初步相信案件無可疑,因此公佈死者死 因無可疑。

其實,「浮屍」不止一次被煽暴文宣用來作抹黑警隊 的「工具」,「故事」的荒謬已經不可理喻。由最開始 用「8·31太子站暴亂」中不存在的「失蹤者」來作為 抹黑「警方殺人」的題材,其後發展到浮屍案全都被編 造成受害人,上月已有多達三宗「警察殺人棄屍」謠 言。

失實指控二次傷害死者家人朋友

警察公共關係科署理總警司江永祥在記者會上指出, 近來社會氣氛對於這類自殺案件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網 上也充斥有很多假消息、片段,包括常有人聲稱有示威 者被警察殺害,然後棄屍大海,或以不同方法處理屍體 等,都是失實指控、毫無根據,更無顧及死者家人及朋 友感受,是對他們的二次傷害。

他批評,這些極不負責任的言論,不但無助處理社會 困局,也令市民對警隊誤會加深,進一步撕裂社會,造 謠者居心險惡。





女仔: 陳彥霖 15 歲 1.53 米高 中等身型 灰金色頭髮

於9月19日下午2:15 美孚地鐵站見面後失蹤

▲陳彥霖的親友早前發尋人啓事。 網上圖片

■警方在記者會上講述陳彥霖的案情。 中通社

黑衣魔勒索商戶促付比特幣「贖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魔製造黑色恐 稱「守護香港民主自由聯盟」發出的勒索電郵及傳 ,聲言知道有關商戶對近月示威活動持不同意 見,並指稱該等商戶破壞香港民主自由,要挾商戶 用比特幣方式付款資助作「贖罪」,否則會遭受懲 。警方表示高度關注及積極調查案件,並設立專 案熱線,呼籲接獲相關勒索的事主盡快與警方聯

威脅「實施毀滅性打擊」

日前有報道指,近日遭黑衣暴徒連環大肆破壞的富 臨集團,收到恐嚇勒索電郵,指「富臨」破壞香港民 主自由,聲言有人建議組織對該集團「實施毀滅性打 擊!,但願意給對方「贖罪!機會,勒令集團十天內 用比特幣捐款8,000元或以上金額當作贖罪,否則作出



■有黑衣暴徒威脅破壞商舖進行勒索。圖為10月4日晚,暴徒在港鐵站外 縱火。

有關電郵附上購買比特幣影片示範、相關櫃員機位 置及聯盟收款的二維碼,電郵也附有近期商舖遭破壞 的影片,富臨集團已報警。本月5日,網上亦流傳勒 索中成藥連鎖店的電郵原文,內容與勒索富臨集團的 電郵內容大致相同

警設專案熱線 籲受害人報案

警方昨日表示,月初接到4間商戶的報案,電郵附 件都有一些近期「黑衣魔」於市面破壞店舖情況影 片,因案件非單一事件,情況令人擔憂,警方高度 關注及調查案件,並設立專案熱線:5975 3133 及專 案電郵: appeal@police.gov.hk, 並呼籲受害人報

針對本月初有暴徒於全港各區馬路非法截查不同車輛, 強行要求檢查司機及乘客物品及電話,令市民感到恐慌,

警方因應事件加強巡邏。10月7 日晚,警方在屯門區近輕鐵新墟 站截查一個非法路障時,截查9 男1女,年齡介乎15歲至27歲, 他們涉嫌非法集結、身處非法集 結時使用蒙面用品、藏有攻擊性 武器、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被

警方在10月8日至10日的止 暴制亂行動中,共拘捕15人 (15歲至62歲),分別涉嫌 暴動、刑事毀壞、傷人、阻差 辦公、公眾地方打鬥、藏有物 品可作非法用途及未能出示身 份證明文件罪名。

此外,禁止蒙面規例自10月 5日實施至10月9日為止,警 方引用規例共拘捕90人(57 男33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 景源)近日有消息傳出警方 與消防處有協定,由昨日 (10月11日) 起當警方有 需要時,消防處需派遣人員 及車輛參與警方行動 質疑警方是利用消防處作 「擋箭牌」。警察行動部高 級警司汪威遜昨日表示,有 關協定目的是因應近期示威 活動暴力不斷升級,為能夠 更有效保障公眾安全及提升 緊急服務。

汪威遜指,市民有目共 睹示威活動暴力不斷升級, 由投擲汽油彈、設路障及縱 火,演變至近期有人使用腐 液及不知名化學物品,警方 所面對的暴力行為與日俱 增,對在場的記者、市民及 警員等人士所構成的生命危 險,亦愈來愈高。為保公眾 安全及提升緊急服務,警方 與消防處協定,如警方發現 需要消防處支援,會向消防 處要求提供滅火、先遣救援 及緊急清洗燒傷傷口服務, 消防處會派人員、車輛及裝 備參與行動。行動期間,警 方會致力配合消防員救援及 滅火工作,並為消防處人員 提供保護。

他強調,有關協定現時屬試行階 段,希望效率可以提高,並會不斷檢 視相關安排。

許銳宇被控阻差辦公 准保釋下月11日再訊

內血戰,多名警員受傷。沙田區議員許銳 拘捕,許鋭宇涉嫌拉住被捕者。 宇當日在新城市廣場涉嫌阻差辦公,被控 辯,裁判官批准被告以5,000元保釋,其 港。 間每星期須到警署報到兩次,案件押後至 11月11日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7月14日 故意阻撓正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警署 事宜,要求減少報到日子及延後報到時 沙田新城市廣場爆發騷亂,防暴警在商場 警長葉克勤。據了解,案情指有人被警長 間。

日於沙田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毋須答 但基於案情嚴重,希望法庭不准被告離 院再訊。

被告許鋭宇(31歲),控罪指他在7月 「維持和街坊的親密關係」。同時,許也 田區議員。許鋭宇參選區議會,同區另一 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 L3 層中庭 已報名參加今年區議會選舉,須處理選舉 參選人是林玉華。

許鋭宇最終獲准以5,000元現金保釋, 控方昨日申請將案件押後4星期,以待 其間可以離境,但每周須到警署報到兩 以一項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案件昨 檢視現場的影片。控方不反對被告保釋, 次,案件押後至11月11日於沙田裁判法

> 在過去4個月的騷亂中,有3名沙田區 辯方則聲稱,許鋭字任沙田區議員4 議員被捕,包括許鋭字、黃學禮、李世 年,偶爾會帶居民參加內地兩天團,以 鴻。其中,許鋭宇是首名被落案起訴的沙



■當日許銳宇在沙田新城市 廣場穿着反光衣扮記者,涉 嫌阻礙警方執勤。資料圖片

技術員涉襲警 辯稱「自然反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衣魔於6月12日 在金鐘騷動,企圖阻止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修訂 歲技術員,當日在警察總部附近涉嫌揮拳襲擊截 查他的高級督察,被控一項襲警罪,案件昨日在 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辯方申請暫時毋須答辯,以 待索取控方文件及法律意見,案件押後至11月22 日再訊。主任裁判官錢禮批准被告以500元保釋, 前須通知警方。

被告莊浩峰,被控一項襲警罪。控罪指,被告6 改住址,須24小時前通知警方。 月12日在軍器廠街與駱克道交界,襲擊正在執行職 責的高級督察余天生。

據了解,余姓高級督察當日身穿便衣,被告則穿 《逃犯條例》,警方拘捕多名暴徒。其中一名25 罩和口罩。當被告獨自在案發地點步行時,余趨前 從後搭被告的肩膀,並表明警員身份要求截查。被 告即轉身揮拳,懷疑打中余的頸部。余與同袍即場 制服拘捕被告,被告在警誡下聲稱:「唔好意思, 嗰吓係自然反應。」

主任裁判官錢禮一度問控方有否要求頒下禁足 住址。 其間須居住報稱的地址,以及在更改住址24小時 令,控方答沒收到相關指示。錢禮最後批准被告以 500元現金保釋,保釋期間須居於報稱的地址,若更

涉暴動救生員31日區院答辯

同日,首名涉及6月12日暴動起訴的21歲救生 員,被控一項暴動及兩項抗拒警務人員罪,在東區 裁判法院提堂。控罪指,被告於6月12日在立法會 综合大樓公眾入口外,與其他不知名人等參與暴 黑色T恤及黑色短褲、戴上深色臉巾並手持膠製眼動,及在同日同地抗拒正在執行職務的警長及警

> 主任裁判官錢禮批准將案件押後至10月31日,並 轉到區域法院進行答辯。被告獲准以原有的條件繼 續保釋,包括遵守宵禁令、不得進入立法會綜合大 樓一帶範圍、不得離開香港,以及須居住在報稱的

> 辯方大律師聲稱,任職救生員的被告被調往將軍 澳工作,但最近將軍澳交通不便,需用額外的交通 時間,冀法庭可更改他的宵禁令,最後錢官只批准 將宵禁令時間由晚上11時至早上6時,改為午夜12 時至6時。

戴耀廷申離境「開會」 官恐削公眾信心拒批

訂

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非法「佔中」發起人之 一的戴耀廷,被裁定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等罪罪成,判囚 16個月。他在服刑4個月後獲准以現金10萬元保釋外出 等候上訴,其間不斷就連月暴衝事件煽風點火。戴昨日 向高等法院申請更改「在沒有法庭批准下不得離港」的 保釋條件,稱下月要到日本及韓國出席「學術研討 會」。高院上訴庭副庭長麥機智仔細考慮後,指其情況 未有非常例外,且讓一個已被定罪的人離港,會削弱公 眾對執行司法公義的信心,故拒絕更改其保釋條件。

代表戴耀廷的資深大律師聲稱,戴耀廷計劃在11月 13日至19日到韓國首爾大學「全國制憲會議」分享其 「法治研究」,於11月28日至12月8日則獲邀到日本 東京大學演講,故要求更改保釋條件。

申請方續稱,身為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的戴耀廷, 雖然目前暫毋須教學,但他仍有責任繼續「研究工 作」,需要履行職責到海外發表演講,並與海外大學作 「學術交流」及「研究合作」,而參與這兩個會議的主 旨亦正是其研究範疇,且研討會「不涉政治元素」。

律政司:防棄保潛逃

律政司代表、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雷芷茗則反對戴 的申請,指戴所指的兩個研討會均不關乎重大公眾利 益,亦沒有證據顯示一旦戴不出席此兩個研討會,會對 其事業帶來惡性影響,且一般保釋外出等候上訴的案 件,均不會允許保釋人離開香港司法管轄範圍,以防他 棄保潛逃。戴未能證明他的處境有何特別例外情況,要 令法庭偏離一般處理等候上訴保釋申請的做法。